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貳、錄取名額

錄取名額：正取一名，備取兩名。

參、報名資格：

- 一、國內高中職〔含〕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二、完成臺中市教育局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培訓，具特教服務相關資歷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優先僱用。
- 三、品行端正，具基礎電腦操作能力且有愛心、耐心、同理心與服務熱忱，能接受及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並能配合學校需要作任務分配及調整者。
- 四、未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

肆、工作內容：

- 一、學生安全照顧。
- 二、協助生活自理、服裝儀容整理。
- 三、協助教師教學，提示學習活動及作業練習
- 四、教師與家長聯絡事宜。
- 五、協助帶領資源班上課及科任課活動〈語文、數學、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等〉。
- 六、協助帶領參加集會及室外活動。
- 七、協助戶外教育活動。
- 八、協助用餐及飯後整理，教室清潔維護。
- 九、每日上網填報學生紀錄。
- 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伍、聘期：

- 一、本次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聘期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18 週)。
- 二、聘任期間按時計資，每小時薪資 168 元，補助額度為一週 30 小時，依實際工作時間支薪；工作期間由機關部份補助勞健保費及勞退金。
- 三、到校服務時間一週約 30 小時(於核定總時數內彈性調整)，按班表服務。
- 四、第二期遴聘期限預定為 112 年 1 月 3 日~111 年 6 月 30 日(國定假日及週六、日不計)，第一期受聘之助理員如表現良好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核通過者，依市政府核定第二期經費後優先續聘第二期助理員。

陸、簡章及錄取公告方式：本校網站及教育局網頁文件佈告欄。

柒、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下載列印。

捌、報名時間地點：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8月29日(星期一)上午12時止。上班日之每日8時至16時均接受報名。

二、報名地點：本校輔導室。地址：臺中市外埔區大同里外埔路999號

電話：04-26833721-413

玖、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驗訖發還，影本留存不予發還)**

1. 報名表乙份(附件一)。
2. 簡歷自傳乙份(附件二)。
3. 國民身分證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4. 學歷證件正本(繳驗後發還)及影印本。
5. 二吋正面照片一張，黏貼於報名表上。
6. 切結書(附件三)。
7.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四)。
8. 接種COVID-19疫苗黃卡。

拾、甄選日期、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日期：111年8月29日星期一 下午1:30。

二、甄選地點：本校輔導室甄選當日公布。

三、甄選方式：學經歷審核、簡易電腦操作及口試。

拾壹、甄選原則：

一、錄取方式：依分數高低錄取，平均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

二、錄取名單於111年8月29日(星期一)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三、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及個別電話通知，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拾貳、錄取人員應於111年8月30日(星期二)上午10:00前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參、附則：

一、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公告。

二、經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試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試報名表

項目：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服兵役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退伍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兵役			
電話	行動：	住家：				退伍令字號			
住址									
最高 學歷	畢(結) 業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 <input type="checkbox"/> 暑期部 <input type="checkbox"/>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 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別	到職			卸職			貼相片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一、 具特殊教育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特殊教育科系畢業證書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 已完成臺中市教育局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培訓：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培訓證書，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身心障礙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備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應考人簽章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1. 國民身份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審查人：		

附件二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個人簡要自述：

◎專長及興趣：

◎擔任本職務之工作理念及態度：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1 學年度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輔導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經發現犯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9 條各款不得進用之規定者。

此 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月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為應徵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立外埔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